
 論 著

譚嗣同的兩性認知

李國祁*

一、前言

在中國近代史上，譚嗣同的知名不僅是因為他是戊戌變法的烈士，也因為他有一套思想理論。他的衝決網羅看法，雖然是憤世嫉俗，但那種擺脫一切束縛與悲天憫人的胸懷亦自有其在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地位。故討論中國近代思想史，每論及譚嗣同的思想，甚至被視為是立足於與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分野的一位思想家。所可惜的是世人討論譚嗣同的思想，於其對兩性的看法，常有所忽略。本文僅根據他的著作作一介紹性的討論，盼望能引起世人對譚嗣同更多一分的了解。

二、譚氏生平及其與異性的關係

譚嗣同(1865—1898)字復生、學佛後本佛家救人之理，又字佛生，號通眉生、又號壯飛。別號華相眾生、東海褰冥氏。湖南瀏陽人。譚家自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退休及兼任教授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5期(1997年8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同曾祖父經義時起，方漸以業儒知名。譚經義是鄉間教書先生，以尚義行稱於世。^① 嗣同祖父譚學琴是國子監生。^② 兩人均可視為是當地的下層鄉紳。譚家的發達，在於嗣同父譚繼洵，進士出身，歷官戶部員外郎、通州府知府、甘肅鞏秦階道、湖北巡撫等職。^③ 故嗣同出生於北京，幼年時代亦生活於北京。嗣同兄弟同母三人，長兄嗣貽附貢生，次兄嗣襄國子監生，候選通判，曾官臺灣，亦卒於臺灣。^④ 嗣同行三。其庶母有子三人，兩人幼年時代即殤，僅次子嗣問成人，國子監生出身，候選主事。^⑤ 故就科舉情況言，譚家雖譚繼洵是進士出身，然其諸子均無高級科舉功名，此固與諸子未曾對制藝，甚至讀書，多下功夫有關。亦極有可能，與繼洵個人注重新學新政，未曾力迫諸子致力於此有關。^⑥ 嗣同個人據其在〈三十自紀〉中稱：「十年中至六赴南北省試，惟一以兄憂不與試。」顯然他亦曾前後治制藝考科舉至少達六年之久，終以性不近此，而予放棄。^⑦ 嗣同 5 歲啟蒙讀書，15 歲學詩，20 歲學文。其青少年時代先後受業於畢蘊齋（5 歲啟蒙師）、韓蓀農（8 歲以後業師）及歐陽中鵠（10 歲後業師）。^⑧ 其中嗣同與歐陽中鵠關係最深。歐陽中鵠字節吾，號瓣蘆，舉人出身，為學服膺王船山。王夫之即號蘆齋，中鵠之所以號瓣蘆者，意即瓣香蘆齋也。時任官內閣中書，並擔任北京瀏陽會館監理。以父執視繼洵，故嗣同及其仲兄嗣襄皆得從其讀書。師生相處融洽。嗣同年長後，仍相保持聯絡。迨繼洵出任湖北巡撫，嗣同常往來於武昌瀏陽間，每次返鄉必謁中鵠。書信往來亦密，其師生情誼是極其深厚的。^⑨

① 〈年譜〉，《譚瀏陽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頁 12。

② 同上註。

③ 譚嗣同：〈先妣徐夫人逸事狀〉，《譚嗣同全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 197–198。

④ 〈先仲兄行述〉，同上書，頁 200–204。

⑤ 《譚瀏陽全集》（文海本），頁 11。

⑥ 同上書，頁 12。

⑦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編輯：〈三十自紀〉，《譚嗣同全集》（北京：三聯書店，1954），頁 206。

⑧ 〈年譜〉，《譚瀏陽全集》（文海本），頁 13–14。

⑨ 蕭人英：〈譚嗣同的生平與思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64

嗣同治學據其自稱：

少頗為桐城所震，刻意規之數年，久自以為似矣，出示人，亦以為似。誦書偶多，廣識當世淹通博壹之士，稍稍自慚，即又無以自達。繼轉興趣於魏晉間文，由是上溯秦漢，下循六朝。後悟其非，故仿侯方域壯年悔悔駢文，以名其堂之事，亦號壯飛。意在悔悟過去所喜好者皆無用之學也。^⑩ 由是可知，嗣同不喜當時已視為無用之制藝，其來有自。此外就個性言，嗣同性豪放任俠倜儻，八股文之拘謹限制殊與其個性不合。大約少年時代嗣同除制藝外，無不喜窺，尤好兵法及新學。壯年以後則專注於哲理佛學與新學（主要為西方科學政治歷史等），故能於基督兼愛之教，儒家大同太平之義，佛家華嚴性海之理，皆有所窺。相信世界無量，現身無量，無人無我，無去無往，最後終能成其衝決網羅之說。^⑪

甲午戰後嗣同憤於國家之積弱，政府之無能，充滿救國救民之激昂民族情操。一方面視滿洲政權為異族統治，一方面亦極力贊同康有為等政治改革之說。曾遊北京，往訪康有為，未晤，得結識梁啟超。兩人一見定交，至死不渝。此時嗣同頗服膺康有為學說，自視為康氏私淑弟子。^⑫

光緒廿二年（1896）嗣同於南京任候補知府，結識佛教居士楊仁山，使其佛學認識有所加深，並因而成其《仁學》一書，欲以仁概括中西學術及宗教哲理。是其學術思想極峰時期。此後應湘撫陳寶箴之邀，返湘辦理新政，並倡南學會。適戊戌變法起，因徐致靖之薦，清光緒帝徵召入京，授四品卿銜，任軍機處章京，^⑬ 成為戊戌變法主角之一，與康有為梁啟超齊名。政變起，曾遊說袁世凱起兵護衛光緒帝，支持變法，為袁氏所賣。以變法必當有流血者，不肯託庇洋人潛逃，從容就義。年 36 歲。

綜上簡述，可看出譚嗣同短短一生，無論是治學或行事常是卓立獨行，不同於眾。而造成其個性如此發展，則又在於其少年時代的家庭變故

年，頁 15。

^⑩ 《譚嗣同全集》（三聯書店本），頁 204。

^⑪ 梁啟超：〈譚嗣同傳〉，《譚嗣同全集》（文海本），頁 7-8。

^⑫ 同上書，頁 19。

^⑬ 〈年譜〉，同上書，頁 20-21。

與異性關係。

在與異性關係上，嗣同母徐五緣亦出身於瀏陽下層鄉紳家庭，父徐韶春國子監生，有從九品職銜，雖地位卑微，卻家教嚴謹。嗣同母性惠而肅，居家未嫁時，即操勞家務。19歲嫁繼洵。時譚家尚未發達，生活貧困。嗣同母持家勤慎儉樸，鷄鳴興炊，灑掃潔滌，紡織至深夜方歇。常背負一襁，手抱一兒，提罌行汲，不以為苦。家中更整潔異常，條理畢具。發達後依然如故，食僅蔬筍，不踰三四肴，衣幫儉陋，補綻重複，閒時紡織一如往昔。^⑭顯然是仍保有鄉間儉樸之風的傳統婦女。

嗣同母馭下嚴整有方，對待子女尤然。居家正襟危坐，不苟言笑。教導子女於待人接物一言一行必中規中矩，訓誠諄諄詳盡，不以為煩。子女有過，則笞楚不稍假貸。尤喜告知家中昔日貧苦狀況，使知衣食得來不易，萬不可稍自奢侈放縱。子女憚之遠甚父繼洵。故嗣同自稱：父慈母嚴。並憶7歲時母南歸為兄長結婚，戒其毋得思念，嗣同遵守所囑，送行時目淚盈眶，強忍不令出。^⑮

綜上所述，可看出嗣同母親是一位性格剛強，刻苦自勵，並家教森嚴的母親，致而嗣同自幼年時代起，即養成一種內心世界與其外表行為不相整合——甚至矛盾的情況。就內心世界言，由於其性格的豪放，常感情奔放，熱血沸騰。而就外表行為言，則循規蹈矩，剛強理性。而這種內外不相整合的雙重矛盾情狀，日後並影響其一生。甲午戰後其一方面充滿族類思想，視滿洲是摧殘漢人的異種，一方面卻又與康梁合作，致力於視滿清為正統的戊戌變法。此正也是來自於其幼年時代森嚴母教所造成的一種性格偏差。

嗣同同母姊兩人，長姊嗣懷字於同縣宋德康，未及嫁卒於家。二姊嗣淑嫁與翰林院庶吉士灌縣唐景崶。^⑯在關係上嗣同與次姊較親近。光緒二年(1876)嗣淑感染白喉，嗣同母前往探視，亦為傳染。嗣淑先病故，四日後母，又一日長兄癸生均病故。嗣同亦感染白喉，短死三日而更蘇，故

^⑭ 《譚嗣同全集》（華世出版社本），頁197–200。

^⑮ 同上書，頁199–200。

^⑯ 〈年譜〉，《譚瀏陽全集》（文海本），頁12。

其父字之曰復生。嗣同本人在其所著〈湘痕詞八篇并叙〉中稱：「少更多難，五日三喪，惟親與故，歲以凋謝。」^⑯ 另於〈先妣徐夫人逸事狀〉文中稱，「父母何辜於天，我罪伊何？」「且使向少自力，頗調劑湯液，或不遽罹摧裂若此擢髮之辜，故應萬有餘死。」^⑰ 可知其打擊之大，悲憤之深。此對其兩性觀念的認知，似亦應有重大的影響。此後嗣同少年時代頗受庶母虐待，結婚後與夫人感情不協，^⑲ 諸此均造成嗣同的兩性認知，一方面主張男女平等自由，一方面卻又有縱慾的傾向。而其行為一方面恪遵禮教，在家注重孝行，一方面時作長途旅行，似又有逃避家庭之嫌。故其兩性觀念與行徑均充滿了悲苦與矛盾。

三、嗣同對道德特別是婦女道德的認知

譚嗣同由於戊戌政變時為清廷所殺，故其文稿留存者不多。但根據後人所輯的《譚嗣同全集》，可知氏甚喜作傳，特別是為其祖先、父母及兄長立傳。全集中留存有此類傳記共 16 篇，從中可窺知譚嗣同的道德認知：首先是宗族觀念甚強，全集中嗣同為其祖先立傳，始於 20 世祖先譚啟寰，南宋末年福建路汀州清流縣人，以禦元兵南侵死難。嗣同歌頌其事蹟即在於忠於國家民族，並且稱譚家自此時起，200 年間位至侯伯者 9 世 10 人，建幢節，握牙璋，慷慨奮興於功名之會者，肩相翼而足相踵，青史勒於當年，英風扇乎來葉。^⑳ 並引舊族譜稱，譚家是義方是訓，成仁取義，一族以忠義傳家。而嗣同的民族主義思想及其於戊戌政變中的自願從容就義，似亦受有這種前代的忠義殉國家風影響。

嗣同除為其 20 世祖先譚啟寰立傳外，亦為其譚家在明代著名的祖先

^⑯ 《譚嗣同全集》（華世出版社本），頁 452。

^⑰ 〈先妣徐夫人逸事狀〉，同上書，頁 198。

^⑲ 歐陽子倩輯：〈序〉，《譚嗣同全集》（華世出版社本），頁 4；嗣同 1883 年 19 歲結婚，其妻名李閨。載於徐義君著：《譚嗣同思想研究》（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 224。唯徐著反對嗣同夫妻感情不協之說，見該書頁 65–66。本文因有疑義，故未採其說。

^⑳ 〈啟寰府君家傳〉，《譚嗣同全集》（三聯書店本），頁 172–173。

崇安侯譚淵及其後人新甯伯藪臣、蔭祐、宗綸等立傳，說明譚家在明代是武將傳家，建有功勳。²¹ 在諸人之中，嗣同對譚藪臣及譚宗綸兩人似更外看重。於傳後有贊，稱前者：觥觥烈祖，啟宇新甯，蹈厲揚休，克都厥成。²² 對後者則自稱，予末小子，沫澤世芬，罔克負荷，則惟數典忘祖是惶。²³ 極有可能，嗣同的習武事，亦受有此項家風影響。

對於清代的先世，譚嗣同首崇其遷瀏陽始祖譚世昌（號濬軒）。他不僅是譚家習文有功名的第一人，而且著家訓八則：一、孝順父母，二、友愛兄弟，三、教訓子孫，四、惇篤宗族，五、持身恭敬，六、居鄉洽和，七、治家勤儉，八、裕後詩書。及家戒四條：一、毋事豪飲，二、毋即慆淫，三、毋貪財貨，四、毋好爭訟。家規十項：一、禮讓宜明，二、雍睦宜講，三、困窮宜卹，四、承祧宜慎，五、品行宜端，六、交遊宜擇，七、本業宜勤，八、持身宜儉，九、祭掃當虔，十、內外宜肅。²⁴ 如果說上述其7世祖譚世昌所訂的家庭道德規範即是譚嗣同所主張的，則可看出譚嗣同的道德認知除注重宗族觀念外，無論是孝順父母，友愛兄弟，持身恭敬，居鄉洽和，治家勤儉，裕後詩書諸項，亦均與注重宗族觀念相同，未超出傳統儒家道德理念範圍，與其在《仁學》中所主張的衝決網羅思想，相差極遠。

在譚嗣同道德認知上，有關婦德的，甚值得予以討論。在上述其所撰的〈濬軒府君家傳〉中，曾提及的有關婦女德目，計有毋即慆淫、本業宜勤及內外宜肅三項。在毋即慆淫一項中，曾說：耆欲既深，天機必淺，淫佚驕奢，面目有覲，我心匪石，不可以轉，非納於邪，非禮是遠。²⁵ 雖並非專指婦德，但他是反對驕奢淫樂的，與他所主張的衝決網羅思想，亦全不同，極有可能其衝決網羅思想是日後形成的。而其所撰〈濬軒府君家傳〉則在先。

²¹ 同上書，頁173–181。

²² 同上書，頁173。

²³ 同上書，頁181。

²⁴ 同上書，頁183–187。

²⁵ 同上書，頁184。

在第 2 項本業宜勤一項中，則特別歌頌婦人亦宜操井臼，司紡績，以章內助。²⁶ 在第 3 項內外宜肅一項中，推崇婦女的三從四德，曾說婦人之道，從夫從子。故內言不出於樞，外言不入於樞。所以正閨門，端家範，牝鷄司晨，惟家之索。女生 10 歲，為父母者須教訓防閑，使他日咸稱貞淑。²⁷ 可知此時譚嗣同對婦女的道德要求，未曾逸出傳統道德規範。

譚嗣同對婦女的道德要求，似素來甚高而嚴峻的。他極注重婦女的樸實無華，肯勤儉操持家務。在所撰 2 世祖〈熙亭府君傳〉中，極其肯定其妻金氏勤儉持家，負薪操勞，不以秀才娘子自居。²⁸ 在〈節孝家傳〉中，嗣同推崇其譚氏宗族中節孝媳婦，傳中對婦女的守節，極為稱道。記載譚家由乾隆年間至光緒初年，前後守節在 17 年以上的婦女，計有 7 人，其中譚學藻之妻廖氏，守節達 45 年。²⁹ 或者正由於譚嗣同的看重節孝，故其妻李氏儘管與嗣同感情不好，在嗣同殉難後，亦自殺殉節。

譚嗣同心目中最理想的婦女典範是他的母親。在〈先妣徐夫人逸事狀〉一文中，稱：

性惠而肅，訓不肖等諄諄然，無不委曲詳盡。居家正襟危坐，不苟言笑。勤慎作苦，鷄鳴興炊。汎掃滌滌，紡績至夜分不息。恆面擁一兒，背負一襁，操作家務。食僅具蔬筍，不踰三四肴，衣裳儉陋，補綻重複，家中整潔異常。³⁰

故在婦德上，譚嗣同是極其主張儉樸刻苦自勵。忠貞守節。不干預夫事亦是他極注重的婦德。充滿了傳統中國社會以男性為中心的婦女道德認知。

甲午戰前時起，譚嗣同因接觸新思想，其思想觀念逐漸改變，對其婦德的認知，自亦受到影響。在〈思緯壹壹臺短書——報貝元徵〉中，他承認西人夫婦無置妾之例，婚姻出於兩情相願，伉儷情重，無妬爭之患，子孫亦無嫡庶之爭，其俗遠好於中國。³¹ 其次他了解婦女必須受教育的重

²⁶ 同上書，頁 185。

²⁷ 同上書，頁 185–186。

²⁸ 《譚嗣同全集》（華世出版社本），頁 187。

²⁹ 同上書，頁 195–197

³⁰ 同上書，頁 197–200。

³¹ 〈思緯壹壹臺短書——報貝元徵〉，同上書，頁 391–392。

要：在上述書信中，他稱讚西人子女凡生8歲不讀書罪其父母，並有五家連坐法，一家不讀書，五家皆罪。更專辦女學，使婦女無不讀書。小兒因自幼年即可得之於母教，知識行為自有不同。^㉒ 為了使婦女能具有知識，他此時主張興辦女學。其妻應是受彼影響，曾為中國女學會倡辦董事。^㉓

嗣同對女學開設的課程，看法頗與一般不同。他在致汪康年信中，主從方言、算學入手，而且認為婦女最宜學醫。^㉔ 他的這種看法，一方面是從婦女的習性與需要著眼，一方面亦是在於他個人的喜好。蓋此時他極注意算學，創辦算學社與算學格致館。^㉕ 至於學醫，他是著眼於婦女人心細，宜於照顧病人。如果真是如此，顯然他對西方醫學了解不深。

此時期譚嗣同如同一般有識士紳，是反對婦女纏足的。最值得注意的，他怕不纏足婦女婚姻困難，曾擬具〈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10條，主張同會之人互婚，以免婦女因不纏足而為社會所棄。他不僅要造具不纏足會男女會員名冊，載明年齡，以備同會婚配之用，而且規定不纏足會員除與會員通婚外，不得與纏足婦女或不反對纏足者通婚。^㉖ 由於會員籍貫非一，他在章程中亦規定會員互婚，可擇力能遠就者相婚，以打破不肯遠嫁之陋俗。^㉗ 為了打破世俗的婚嫁奢侈，他在章程中明定婚嫁可按照大清通禮，不必鋪張。女方不可多索聘禮，男方亦不可對嫁粧不厚，意存菲薄。^㉘ 對於不纏足婦女會員，他規定僅可鞋襪與男裝相同，而且同會皆宜式樣一律，其他衣飾仍可按時制。^㉙ 此外他主張不纏足會員宜隨地倡立女學，不僅是為助己女為學，立意亦在助人女為學。他相信學可以使人變

^㉒ 同上書，頁405。

^㉓ 《譚瀏陽全集》（文海本），頁12。

^㉔ 《譚嗣同全集》（華世本），頁355。

^㉕ 詳情參閱《湖南歷史資料》，第5期（1959），頁159–174；瀏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瀏陽縣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4），頁669。

^㉖ 〈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譚嗣同全集》（三聯書店本），頁211，第一、二兩條。

^㉗ 同上章程，第四條。

^㉘ 同上章程，頁212，第五、六、七條。

^㉙ 同上章程，第八條。

賢，人無不希望己女賢慧，即使無女，亦可以得賢婦賢媳。^⑩

由此一章程不僅可看出譚嗣同的新婦女認知，一是要不纏足，二是要受有教育新知。三是樸實不奢侈。除此之外，他對傳統的婦德——三從四德應仍是相當看重的。再則由此一不纏足會嫁娶章程，亦可了解，譚氏在思想上亦有其強制武斷的一面。其禁止不纏足會員與纏足者或不反對纏足者通婚，頗有與回教猶太教禁與外教通婚規定相似之處。也許他含有視不纏足會為一種具有類似宗教性的社會團體，因而才有上述的一些極其突出的規定。此亦表示出譚氏在思想上具有一種極端主義的傾向。

四、《仁學》中衝決網羅的性開放看法

《仁學》是譚嗣同晚年的作品，最能代表其甲午戰後因國勢凌替及接受西學影響的思想劇變。在《仁學》中他以為仁字是從二從人，有相偶之義。元字亦是從二從人，因儿即古人字。又認為无亦是從二從人。由此他解釋仁是與元通，其作用可至於無極。^⑪ 仁是以通為第一要義，通有四義，即：中外通，上下通，男女內外通，人我通。而西人所謂的以太Ether，即是電，亦即是心力，是通之具。仁既在於通，故仁不仁之辨，即在於通與塞。^⑫

譚嗣同認為仁為天地萬物之源，仁之體是不生不滅，而不生與不滅平等，生滅與不生不滅亦平等。進而論及性，以為形色天性是性，性善亦是性，以太有相成相愛能力，故是性善。^⑬ 譚嗣同視情為有惡，而所謂惡至淫殺而達極峯。亦即淫與殺人均是至惡的。根據他的看法，世人雖以淫是惡，但僅行於夫婦，則亦是善。他反對世俗小儒以人欲為惡。認為天理與人欲對等，無人欲何來天理。致而天理固是善，人欲亦非惡。他服膺王船

^⑩ 同上章程，第九條。

^⑪ 《譚嗣同全集》（三聯書店本），頁3。

^⑫ 〈仁學界說〉，同上書，頁6；頁11。

^⑬ 同上書，頁16。

山天理在人欲之中說。^④更根據名實論，以為男女構精，名之曰淫，此淫名也，是生民以來長久沿習使用的。名不改變，大家均習以淫為惡。假使生民之初，人即相習以淫為朝聘宴饗之鉅典，行之於朝廟，行之於都市，行之於大庭廣眾之中，如中國的長揖跪拜，西人的抱腰接吻，沿習至今，則孰知其為惡。^⑤在嗣同的觀念中，男女性行為，並非是壞事，因自古時起視之為惡，才會產生今日的不當觀念。

為進一步解釋他的這種看法，他並說：「男女之具生於幽隱，人不恆見，非如世之行禮者光明昭著」，於是產生淫是邪惡的看法，而使禮與淫有幽顯之辨。如生民之初，天不生其具於幽隱，而生於面額之上，舉目即見，則人將以淫為相見之禮。^⑥他是如何大膽而近乎怪異的來闡釋兩性間的性關係，以為原是人的自然行為，無所謂是非善惡等道德判斷的。

根據他的認知，今日中外社會之所以將兩性間不正當性關係視之為惡，主要是禁錮使然，以淫為羞耻，致而重視「此數寸之牝牡，翹之以示人，使知可貴可愛，以豔羨乎淫。」「一旦瞥見，其心必大動不可止，一若方苞之居喪，見妻而心亂。直以淫具待人，甚自待亦一淫具矣。復何為不淫哉。」^⑦他痛恨中國社會的重男輕女，男子可姬妾羅列，放縱無忌，女的卻一淫即罪至死。甚至於社會間流行溺女之習，更有蜂蟻豺虎所不為之行為，是極為不當的。他呼籲男女平等相均，人並非為淫生於世。而所謂的色，是粉黛服飾所形成，一旦去此人為的裝飾，男女均是血肉相聚，沒有什麼不同。^⑧男女兩性的關係應是：油然相得，澹然相忘，猶朋友之相與往還，不覺有男女之異的。如此當然談不到淫或不淫。^⑨故他的男女兩性關係看法是自由的，平等的，而且是自然放任的。

此外，譚嗣同將男女兩性的性行為，亦視之為是生理的機能的現象，他說：

^④ 同上書，頁16-17。

^⑤ 同上書，頁17。

^⑥ 同上書，頁17。

^⑦ 同上書，頁19。

^⑧ 同上註。

^⑨ 同上註。

夫淫亦非有也，機器之關捩冲盪已耳。冲盪又非能自主，有大化之鑪構鼓之。童而精少，老而閑房，鳥獸方春而交，輪軸緣汽而平，平澹無奇，發於自然。無所謂不樂，自無所謂樂。^⑩

由於社會的禁錮，視淫為深耻忌諱，於是使人以為其中有至樂，使心由是啟，而且愈禁，好之者亦愈甚。不少民間婦女遂昧於理道，奉腐儒古老謬說為至理，偶一失足，或涉疑似之交，即為人劫持，至死不敢言。或為人玩弄，為人脅逃，為人鬻賣，忍為婢媵，流為娼妓，或羞憤斷吭而死。命運是極其悲慘的。為了使人了解兩性性行為是兩機之動，毫無見不得人之處，他主張將性知識公開化，他說：

中國醫家，男有三至，女有五至之說，最為精美，凡人皆不可不知之。若更得西醫之精化學者，詳考交媾時筋絡肌肉如何動法，涎液質點如何情狀，繪圖列說，畢盡無餘，兼範蠟肖人形體，可拆卸諦辨，多開考察淫學之館，廣布闡明淫理之書，使人人皆悉其所以然。徒費一生嗜好，其事乃不過如此如此，機器焉已耳。而其動又有所待，其待又有待，初無所謂淫也，更何論於斷不斷，則又未有不廢然而返者。遇斷淫之因緣，則徑斷之。無其因緣，蓋亦奉行天地之化機，而我無所增損於其間。佛說：視橫陳時，味同嚼蠟。雖不斷猶斷也。^⑪

他並舉西人男女相親了不忌避，故淫俗少於中國為例，以為凡事遏之適以流之，通之適以塞之，主衝決中國禁淫的網羅，一切自由開放以行之。其思想言論的赤裸激烈，在當時中國社會仍甚為保守的情況下，逕可視為是近代中國主張性開放的第一人。

如眾週知，譚嗣同《仁學》的主體思想之一，在衝決網羅，上述其對性問題的看法，固是衝決中國禁淫的網羅，但更重要的，他反對物質生活的崇儉，視令富者瘁形劬力以其積蓄悉散諸貧民，是人情所大難。主適當的從奢順慾，俾利原推行日廣。^⑫ 頗符合現代消費刺激生產之說。

^⑩ 同上書，頁 20。

^⑪ 同上書，頁 20-21。

^⑫ 同上書，頁 40-41

故要衝決利祿的網羅。對於中國的倫常，他不僅反對君臣父子之綱，亦反對夫婦的倫常。以為三綱據其上，父子夫婦之間，視為刀錐之地。當時的婚姻禮俗是強合渺不相聞而非兩情相悅之人，繫之終身，是偏權相苦的。而且夫既自命為綱，則所以遇其婦者，是不以人類齒，極其不自由平等的。⁵³ 宋代以來，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更是「直於室家施申韓；閨闥為牢獄。」⁵⁴ 他憤恨君主瀆亂夫婦之倫，妃御多至不可計，而偏喜絕人之夫婦。而割勢閨寺與幽閉宮人，更是禽獸不如。對於以廣嗣續之說的廣納媵妾，亦深惡痛絕，認為祇有獨夫民賊，才甚樂三綱之名。⁵⁵

在五倫中，譚嗣同獨歌頌朋友間的關係，以為是平等、自由與節宣惟意，有自主之權的。他盼望父子、夫婦及兄弟的關係能如同朋友，注重感情的相結。他豔羨西人夫婦擇偶判妻皆由兩情相願。⁵⁶ 因此主張廢除朋友以外的四倫，衝決倫常之網羅。

綜上所述，可看出譚嗣同在《仁學》中所表現有關兩性關係的思想是如何激烈，他不僅要否定中國傳統中一切有關兩性關係的規範，痛責中國社會男女從倫常關係的不當，而且要將男女兩性的關係純定位於感情，予婦女以自由平等的地位，實應是一位真正注重女權的哲人。這一點是當時其他維新黨人難與相比的。至於其有關性問題的大膽開放理論，更是令當時，甚至20世紀前期中國人瞠目咋舌驚詫不已的。故就思想上對兩性問題的開放性言，他確是近代中國的第一人！

五、結論

由上述諸節的討論，可以看出譚嗣同的兩性認知，似與一般國人有所不同。在青少年時代，他心目中典範型的婦女，是他的母親。由他注重宗族以及貞節觀念，大體上已可了解他所要求的婦女道德行為是三從四德，

⁵³ 同上書，頁65。

⁵⁴ 同上書，頁65–66。

⁵⁵ 同上書，頁66。

⁵⁶ 同上書，頁66–68。

儉樸持家。但是他所受的嚴母教誨，以及日後庶母的虐待，結婚後的夫妻不和，使他對婦女似有一種畏懼的疏離感。這與他對同性的爽直豪放，喜交朋友的情況，恰恰相反。此後他受西學的影響，使他了解婦女受教育的重要。但他所盼望婦女應受的新式教育，卻又與一般人看法不同，特重算學與醫學。這雖然與他所以為的婦女需要有關：持家自應通算學，醫藥自然亦與家庭需要有關。但更重要的，卻是來自於他個人的喜好，以及對西方醫學不夠了解。譚嗣同一向注重算學，曾辦有算學社與算學格致館。醫學則因他對西方醫學不夠了解，以為婦女人心細，長於照顧人，故應學醫。顯然的他將護理與醫混為一談。他此時是反對纏足的，更極力主張反纏足者不與纏足者通婚，頗有將之視為兩種不同族群的用心，亦表現出其反對纏足的決絕態度。

由於甲午戰敗的刺激，以及他所具有的西學日深，更因潛心鑽研佛學，使他在 1897 年（光緒二十三年）所著的《仁學》中，以極其激烈而又大膽的來討論婦女道德與當時一般人均甚諱言的男女性問題。他不僅反對三從四德之說，主張夫婦的關係是應本之於情感，是自由平等的。甚至更大膽的倡言，性行為僅是一種本能，是生理機械性的，談不到淫或不淫，一切應順乎感情自然。並主張公開設立研究性學的機構，予以深入研究。其思想開放的程度，實在是真的衝破了中國傳統的兩性關係網羅。故應視為近代中國主張性開放的第一人。

譚嗣同晚年在兩性的認知上，既是如何前進開放，但是我們必須要進一步的探討，什麼因素造成他如此進步開放？他個人的行為是否真如他所想的那樣，亦是極其開放的？就前者言，他青少年時代缺少慈愛的家庭生活，以及少年時代母姊均因白喉的感染而亡，造成他在心理上的自我譴責與對女性的疏離感，使他在內心深處，產生有一種兩極化，充滿矛盾的異性認知。這種認知在其接觸到西學以後，遂轉化成一種超越當時西方社會的一般兩性關係認知，而急進成更開放的性觀念。正如同康有為根據他所誤解的西人視婚姻是一種契約關係，既是契約關係，則應有一定契約期限一樣的走向歧途。充份反映出那個時代的人，在豔羨西學，一意求新的理念下，其前進開放的程度，已經超越了當時西方社會，而且，就當時中國

社會，甚至今日的中國社會而言，是已至幾乎幻想或狂想的地步！

就後者言，譚嗣同自青少年時代起，所鑄造成的思想行為模式，是內在思想與外在行為充滿了矛盾的截然不同。甲午戰後，譚氏在思想上雖然極其激烈，要衝決一切的網羅，但其在行為上，仍然要忠君愛國，墨守傳統中國社會規範。而他在兩性關係上，亦是如此。在外在行為上他不僅注重倫常，而且雖與妻子李氏感情不協，但行為未曾有任何縱慾逾矩之處，婚姻未曾因此有所破裂，其妻並為彼殉節。故《仁學》中所呈現的兩性認知，祇不過是表露出其對中國不合理的兩性關係一種不滿呐喊罷了，其情況正如同五四時代的胡適在孝道等思想上的看法，均是言行不完全能相整合的！